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8	全天	2024/3/18	2024/3/19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7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3月19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股本由224,892,592股变更为224,092,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46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892,592股变更为224,092,12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800,46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559%。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124.62元/股调整为124.7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k1+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24.62元/股,A1为第一次回购均价198.12元/股,A2为第二次回购均价88.01元/股,k1为增发新股率-0.004668%(-10,500股/224,892,592股),k2为增发新股率-0.351264%(-789,966股/224,892,592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24.62+198.12×(-0.004668%)+88.01×(-0.351264%))/(1-0.351264%-0.004668%)≈124.7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3月19日起实施。“奥维转债”于2024年3月 18日停止转股,2024年3月19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关联关系: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在上述融资事项按照50.5%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照其对应持股比例为震有智联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震有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万元。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上述融资事项按照50.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50%股权; 李鹏志,持有34.65%股权; 共青城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85%股权。

与公司关系:震有智联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404.48	7,460.50
负债总额	7,387.23	7,015.94
净资产	17.25	444.56
营业收入	4,237.76	4,325.21
营业利润	-431.72	-386.79
净利润	-427.31	-375.26

注:1、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震有智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2.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和2.3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事项按照50.5%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有智联按照50.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20%。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4-3-13	2024-11-5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98%	2.73%	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0	/	/	/	/	/	8.98%	2.73%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390,156,159	490,156,159	99.46%	13.40%	0	0	0	0
东方润澜	608,854,587	16.64%	413,565,000	413,565,000	67.93%	11.30%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0.42%	803,721,159	903,721,159	81.20%	24.7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0	2020/12/3	2024/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46%	13.40%	4.95亿
		103,300,000	2020/12/7	2024/12/7				1.95亿
		16,856,159	2020/5/21	2024/5/20				0.96亿元
		100,000,000	2024/3/13	2024/11/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3亿元
		15,000,000	2022/2/11	2024/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亿元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49,815,000	2017/4/26	2024/7/31		67.93%	11.30%	
		96,000,000	2022/11/10	2024/11/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亿元
		67,750,000	2020/9/21	2024/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1亿元
合计		903,721,159	/	/	/	/	24.70%	34.57亿元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用途是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6,208.97	7,714,046.52
负债总额	4,944,550.29	4,959,672.12
银行贷款总额	2,468,824.94	2,392,969.24
流动负债总额	3,987,750.50	3,860,668.60
资产净额	2,561,658.68	2,754,374.4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5,652.26	5,105,455.38
净利润	-31,808.13	230,1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00.22	472,256.18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率	64.29%
流动比率	0.89
速动比率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不含对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00.00

(3)债券发行情况

无。

(4)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5)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披露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293.20亿元,银行贷款余额239.30亿元,资产负债率正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未发生相关偿债风险。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近一年内曾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4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市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下开展各项业务。截止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7.94亿元,贷款余额7.71亿元。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e Fu”)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青龙湖嘉禾拟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能源”)6,572,483,000 股股份。2023年5月23日,青龙湖嘉禾与 He Fu 就联合能源股权收购事项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实施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往来和交易。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主要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质押及融资为生产经营所需。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2,460,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范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9,991	77.0339	4,474,918	22.96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279,127	99.5029	5,181,740	0.49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460,550	99.9999	317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3,000,446	74.3929	4,474,918	25.6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柳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岱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岱美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3	岱美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8	全天	2024/3/18	2024/3/19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7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31元/股

● 岱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3月19日

一、可转债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岱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原因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11日起算,在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即13.362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岱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304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645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525元,股票面值为1元。故本次修正后的“岱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3.30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岱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5.72元/股向下修正为13.31元/股。

调整后的“岱美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岱美转债”将于2024年3月18日停止转股,2024年3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4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5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280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 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人机业务两大版块业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约为280万元,尚未给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主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5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净率,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